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關於本公司對濟南市人民政府開展的追責行動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自本公司若干已罷免董事（「已罷免董事」）中接管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總部。

基於(i)本公司截取並保存了山東山水原官方網站於2015年12月7日起發佈的信息、濟南市人民政府致送太原市人民政府的通知，以及(ii)本公司收到的相關文件，本公司已證實以下信息：

- 一、2015年12月7日濟南市人民政府正式向山東山水派駐工作組。
- 二、2015年12月7日濟南市人民政府召集會議通報濟南市人民政府派駐工作組的情況。

- 三、2015年12月7日山東山水官方網站發佈《公告》，稱濟南市人民政府派駐工作組職責包括：指導企業的重大決策，積極協調債權債務相關關係，化解山東山水債務風險，避免發生連鎖反應，維護濟南金融穩定。山東山水涉及的財務抵押處置等重大決策，須在工作組指導下進行；監督企業落實安全生產措施，確保企業正常生產運營，維護企業穩定與職工穩定；防範和處置衝擊企業、衝擊政府機關的暴力事件，堅決打擊違法犯罪行為，維護社會穩定。山東山水經營班子將積極配合工作組，履職盡責，全力維護生產經營穩定、職工穩定，做好化解債務危機工作。
- 四、2015年12月8日濟南市人民政府向太原市人民政府致函，明確濟南市人民政府派駐山東山水工作組的職責包括：確保企業正常運營，及時掌握企業經營情況，監督企業落實安全生產措施，做好企業職工思想穩定工作；把控企業重大決策，特別是在重大人事調整、大額資金使用、資產抵押處置等方面嚴格把關；化解金融風險，積極協調債權債務相關方面的關係，避免引發連鎖反應和系統性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秩序。
- 五、2015年12月7日，作為本公司股東之一，代表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同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參加2015年12月7日濟南市人民政府召集的會議。2015年12月9日，廖先生收到落款署名為「濟南市政府派駐山水集團工作組」的書面傳真。該書面傳真稱，濟南市人民政府派駐山水集團工作組要對其重大決策嚴格把關。
- 六、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1月19日止，山東山水官方網站頻繁發佈公告、通知、聲明，澄清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陳學師先生系山東山水現任董事，否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Pioneer Cement」) 委派的新任董事身份。
- 七、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律師香港高露雲律師行向濟南市人民政府及濟南市人民政府派駐山水集團工作組致送函件，請求確認廖耀強先生收到的落款署名為「濟南市政府派駐山水集團工作組」的書面傳真系工作組出具。
- 八、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通過順豐速運向濟南市人民政府及其派駐山東山水工作組寄送《懇請濟南市人民政府敦促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相關董事停止侵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函》。
- 九、2016年1月19日，山東山水官網發佈《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嚴格管控嚴肅法紀堅決依法嚴查損害公司與職工利益行為的緊急通知》，稱遵照濟南市人民政府工作組指示近期發佈了一系列澄清公告或內部通知，教育和引導下屬公司依法經營、經營班子依法履職。

縱觀上述事實，本公司確信濟南市人民政府及其派駐工作組的工作範圍及其職能定位已經構成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的違法管控，山東山水正是由於政府工作組的不當介入、違法對前董事會成員張斌、張才奎、陳學師等人強佔公司總部行為的支持和縱容及對香港高等法院生效判決的無視導致本公司至今無法完成對山東山水的全面接管，同時也是由於濟南市人民政府及其派駐山東山水工作組有意蔑視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權益的做法使山東山水深陷控制權和債權糾紛。

根據2015年12月7日在山東山水前任董事操控下的山東山水官方網站發佈的公告、2015年12月8日濟南市人民政府向太原市人民政府致送的通知、2015年12月9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傳達的書面傳真均可顯示，濟南市人民政府派駐山東山水的工作組把控企業重大決策，甚至對人事調整、資金使用、資產抵押處置等方面均需要進行把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規定，公司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作為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Cement依法享有的權利已由濟南市人民政府派駐的工作組剝奪。該等對山東山水人事、資金、資產處置的把控及把關，已實質替代Pioneer Cement對山東山水管理決策。本公司律師香港高露雲律師行於2015年12月10日向濟南市人民政府及濟南市人民政府派駐山水集團工作組致送函件，曾質疑濟南市人民政府派駐的工作組的工作範圍損害Pioneer Cement享有的股東權利，但未得到任何回應。

濟南市人民政府及其派駐工作組在明確知曉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已罷免和撤換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陳學師先生擔任的山東山水董事及其他職務；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作出要求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糾正（恢復）被非法篡改的山東山水公司章程的判決及禁制令；在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陳學師先生持續損害股東及山東山水利益後，濟南市人民政府派駐的工作組在2016年1月30日前仍與山東山水前任董事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陳學師先生保持密切關係，共同在山東山水的總部辦公。

在山東山水前任董事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陳學師先生強佔及濟南市人民政府派駐的工作組維護下的山東山水，自2015年12月7日工作組進駐之日起至2016年1月19日止，通過山東山水官方網站發佈了公告及通知，試圖誤導社會各界其三人仍是山東山水現任董事，甚至於2016年1月19日明確其遵照濟南市人民政府工作組指示發佈一系列澄清公告或內部通知。

雖然迫於各方壓力濟南市人民政府及其派駐工作組於2016年1月30日協助本公司新任董事會完成山東山水總部及另外三家工廠的有限接管，但在派駐工作組管控下的原董事會依然把控山東山水的公章和涉及山東山水的全部訴訟案件及對其卷宗拒不交接並不斷發佈虛假公告等，本公司依然無法實現對山東山水的全面接管。同時、濟南市公安局、工商局等在其工作組授意或統一口徑下拒絕受理山東山水重刻公章及變更法人代表的申請，結果本公司至今依然無法對實現對山東山

水的全面接管。山東山水深陷債務及控制權爭議已長達近三個月，對於濟南市人民政府及其派駐工作組和在其管控下原董事會的非法控制期間給本公司及投資者造成的損失目前難以估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決定對上述損失及違法犯罪行為進行專項審計和評估，以開展對相關責任方的追責行動。

本公司已就濟南市人民政府及派駐工作組干擾本公司合法經營、損害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合法權益之事宜致函，要求濟南市人民政府及派駐工作組認真並妥善解決所涉本公司的接管事宜，及時糾正違法干擾本公司之經營行為。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